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0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亮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钱自强 | 朱琳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 电话 | 0575-87069033 | 0575-87069033 |
| 电子信箱 | qfoffice@hailiang.com | qfoffice@hailiang.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3,347,742,393.22 | 20,844,630,103.40 | 20,844,725,341.52 | 1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3,572,485.72 | 643,829,929.24 | 643,834,483.15 | -4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1,605,864.30 | 619,360,632.09 | 619,326,908.14 | -62.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90,856,556.85 | 507,028,901.26 | 507,172,975.36 | 193.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08 | 0.3315 | 0.3315 | -42.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65 | 0.3298 | 0.3298 | -49.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8% | 7.88% | 7.88% | -4.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7,054,833,869.62 | 24,522,263,320.16 | 24,522,263,320.16 | 1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678,361,168.03 | 9,395,897,663.63 | 9,395,897,663.63 | 3.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8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01% | 781,026,875 | 61,804,697 | 质押 | 330,300,000 |
| Z&P ENTERPRISES LLC | 境外法人 | 10.92% | 213,213,964 | 0 | | |
|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4% | 100,408,200 | 0 | | |
| 冯海良 | 境内自然人 | 3.07% | 59,840,466 | 0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115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90% | 56,660,000 | 0 | | |
|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79% | 54,370,636 | 0 | | |
| 陈东 | 境内自然人 | 1.75% | 34,090,938 | 25,568,203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1.60% | 31,194,596 | 0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1.40% | 27,338,436 | 0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其他 | 1.40% | 27,325,823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8,626,87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1,0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实体经济遭受巨大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中美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国际形势愈加严峻。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强化内部管理能力建设,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发挥大制造优势,推动大物流等战略性平台建设,围绕市场与客户,以变应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等有色金属加工材销售数量为39.9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77%;实现营业收入233.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实现利润总额4.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基地布局的优势,根据新冠疫情在全球不同地区与不同时段的变化,灵活布局公司全球范围的生产与销售,以变应变。公司通过迅速调整经营方案等各式手段,以降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同时,公司依托行业龙头地位、全球多基地布局,以及产品品类丰富等优势,积极拓展业务。通过优化营销,围绕市场与客户,在巩固原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设备用、建筑设施用等铜加工材应用市场客户,使公司在全球经济与消费下滑的形势下,实现报告期内铜加工材销量较去年同期仍有增长。

2、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深入推进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将制造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高度融合,加快自动化生产线升级建设与管理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全方位推进智能制造建设。

目前,公司"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以及"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等诸个铜加工材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之中。这些项目建成后,将有望成为全球铜管、管件、铜棒领域智能制造的标杆项目,以引领全球铜加工行业迈入新的发展时代。

3、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进一步优化全球化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美国得克萨斯州"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欧洲区域HME各公司融合改造提效项目等公司战略重点项目推进,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全球化战略实施。

在美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在美投资建设的各种可能性,编制预案,加快各项资源配置,集中优质资源,积极组织安排美国项目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投、达产等各项工作,确保美国项目顺利进行。在欧洲HME公司融合改造提效项目中,公司加快管理融合,通过各种手段与方式促进中、欧两级管理团队了解、熟悉,并使之接受公司企业文化与管理特色。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益,把握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机,实现公司越南基地与欧洲基地的协同经营。

4、发挥大制造优势,推动大物流等战略性平台建设

公司为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有色金属原材料采购、有色金属加工材生产制造、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资源及渠道配置效率,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规划在有色金属大制造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大物流平台的建设,并探索产业链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加坡、香港等境内外区域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对物流、储运等业务进行整合,与现有加工业务构成产业链的上下游。将原材料贸易业务与铜加工业务进行垂直整合,贯通产业链,使原材料贸易和加工制造在公司的统筹管理下相辅相成,创造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并形成更完整的产业生态,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准则规定,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合同负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合并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影响金额 | 2020年1月1日 |
|---|---|---|---|
| 存货 | 4,300,498,739.56 | -446,406,163.03 | 3,854,092,576.53 |
| 合同资产 | | 446,406,163.03 | 446,406,163.03 |
| 预收账款 | 405,021,694.89 | -405,021,694.89 | |
| 合同负债 | | 405,021,694.89 | 405,021,694.89 |

| 母公司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影响金额 | 2020年1月1日 |
|---|---|---|---|
| 存货 | 720,761,219.64 | -86,179,497.07 | 634,581,722.57 |
| 合同资产 | | 86,179,497.07 | 86,179,497.07 |
| 预收账款 | 520,866,446.58 | -520,866,446.58 | |
| 合同负债 | | 520,866,446.58 | 520,866,446.58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由于注销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合并范围减少一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张泉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贤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14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丹妮 | 温秋萍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
| 电话 | 0755-23900666 | 0755-83139666 |
| 电子信箱 | stock@sz002141.com | stock@sz002141.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3,145,018.41 | 458,808,281.90 | -16.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6,793,168.74 | 2,106,780.43 | -7,542.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189,320.70 | -825,532.25 | -3,072.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434,015.51 | -52,048,307.98 | 118.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82 | 0.0019 | -7,373.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82 | 0.0019 | -7,373.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8% | 0.16% | -11.7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67,126,139.32 | 1,844,687,230.13 | -1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82,563,177.00 | 1,432,911,950.20 | -17.4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1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03% | 295,358,647 | 295,358,647 | 冻结 | 295,358,647 |
|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3% | 159,152,000 | 0 | 冻结 | 159,152,000 |
|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新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8.68% | 98,452,883 | 98,452,883 | | |
|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赛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51% | 73,839,661 | 73,839,661 | | |
|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维健 | 其他 | 2.68% | 30,397,328 | 30,397,328 | | |
| 诸建中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1,260,000 | 0 | | |
| 萧巧当 | 境内自然人 | 0.76% | 8,638,603 | 0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0% | 4,564,900 | 0 | | |
| 萧丽群 | 境内自然人 | 0.37% | 4,161,700 | 0 | | |
| 杨道建 | 境内自然人 | 0.35% | 3,945,1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自然人股东杨道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43,700股,通过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1,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5,100股;自然人股东王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6,0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漆包线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的号召,组织好各项防疫抗疫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开源节流,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回收长期投资资金,充实现金储备,贯彻2020年"负重前行,智慧求生"的经营主题。

1、漆包线业务

报告期内,珠海睿胜继续围绕做优做强漆包线业务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加强品质管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生产;持续投入智能制造设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并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更加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证设备运行高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及建立客户导向的营销理念,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形象及竞争力。

2020年上半年子公司珠海睿胜漆包线业务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动力不足,公司整体价格水平下滑;为保障机台的开机率,公司开展中端战略,此部份客户所需产品附加值较低;上半年铜价大幅波动,库存成品成本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疫情不仅导致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降低,而且因此带来的抗疫费用的增加、物流单位成本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也直接减少了当期利润。

2020年上半年,珠海睿胜全方位开展了开源节流工作。开源方面,一方面,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的订单,并持续挖潜现有客户的订单增量,另一方面,业务部门不断开发新客户、大客户,积极推进重大客户的开发进度,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新开发的几个大客户已处于样线、小批量试用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成立网络团队,积极开发中端市场,保障机台的开机率,扩大了销量,努力增加市场占有率。节流方面,公司积极进行内部挖潜,降低各项费用,并通过新设备投入、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海外疫情严重,珠海睿胜产品外销受冲击较大。珠海睿胜提前对此做了预案,以中端战略补充了一部份销量的不足。与此同时珠海睿胜外贸部门实时关注海外疫情的变化和走势以及往来各国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随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和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以便于提前做好生产及出货的安排。2020年下半年,珠海睿胜将继续积极开展各项措施,对外加大新市场、大客户、新客户开发和培育,对内加大技术研发,继续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生产效率,贯彻执行"拧干最后一滴水,勒紧裤带往前冲"的奋斗目标,为完成年度目标继续努力。

2、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产生了较大影响。,国内外市场开拓受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原计划前来考察的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俄罗斯央企)、伊尔库茨克石油公司、诺娜石油公司因疫情原因纷纷推迟考察计划。同时上半年碳酸锂价格持续低迷,新能源业务无法正常复工复产。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对外将积极推动贤丰深圳新能源和贤丰惠州新能源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和拓展步伐,对内将最大程度地做好成本把控,降低各项费用,努力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3、并购基金投资进展

报告期内为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睿胜先后两次出售所持SNK部分KDR股份,持续自并购基金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收回投资,总计回收长期投资资金1.32亿元。由于公司对SNK 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持SNK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核算方法一并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本次核算方法改变和首次处置SNK部分KDR股份,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为-1.42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桃子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4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4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7日。

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8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0年9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2020年9月10日16:30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丹妮　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2141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